

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〔2018〕2号

2018年5月4日,我公司收到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川保监罚〔2018〕6号)。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我公司四川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保监会令2010年第7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就该行政处罚内容披露如下:

经查,2016年12月,我公司四川分公司存在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(2015年修正版,下同,以下简称《保险法》)第七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,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给予我公司四川分公司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6日